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已经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为 290 万股，未超过发行数量 390 万股的上限，认购有效。本次章程修订的注册资金从 3603 万元修改为 3893 万元，无需另行审议。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9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p>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低于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董事会决</p>
---	---

	<p>策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